

证券代码：834705

证券简称：联力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3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市金山四支路 11-5 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，监事方宏阳和陶勇震因新冠肺炎疫情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2020 年度公司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）申请 25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；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申请 15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期限为一年；无锡市新区创友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担保公司”）为公司提供担保。公司提供的反担保形式为（1）公司提供部分固定资产作抵押；（2）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陈忠胜及其夫人王晶（以下简称“关联方”）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或对相关担保公司进行反担保，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是关联方对公司经营的支持性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、关联方与南京银行、江苏银行及担保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。（3）公司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。实际的授信额度以南京银行、江苏银行最后审批决定为准；实际的担保金额以公司和南京银行、江苏银行及担保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无锡联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25 日